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張浩銘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6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2%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應予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查債務人張浩銘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交易明細。

01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
03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
0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按民法第
06 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最
09 後繳息日係115年4月26日，則揆諸前開民法規定，債務人係
10 自115年4月26日期限屆滿時起（當日24時屆滿），即於115
11 年4月27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
12 延利息請求，乃應予駁回。

13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7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瑞美